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16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 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5 票,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1 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可投 1 票:

- (一)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二)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股票限售期	√
11.07	上市地点	√
11.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10-20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6、8-2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对议案 8、9 回避表决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议案 6、7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3	思特威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9:00-17:00，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15日17:00前发送邮件至 [ir@smartsenstech.com](mailto:ir@smartsenstech.com)。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须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 17:00 前发送至 [ir@smartsenstech.com](mailto:ir@smartsenstech.com)，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须附上上述第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电话：021-64853572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mailto:ir@smartsenstech.com)

联系人：黄敏珺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发行数量			
11.06	股票限售期			
11.07	上市地点			
11.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 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 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